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桑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磁性电子材料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29号

中山市桑海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BFAH08D）：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桑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磁性电子材料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桑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磁性电子材料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7-442000-07-01-970344）生产车间1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军民路18号厂房（三）第五卡A区第一部分；生产车间2选择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军民路9号厂房（一）首层之一；仓库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军民路18号厂房（一）第五卡（选址中心坐标：生产车间1：E113° 21' 9.311"，N22° 16' 40.451"、仓库：E113° 21' 8.674"，N22° 16' 40.451"、生产车间2：E113° 21' 13.660"，N22° 16' 45.631"），项目扩建内容：①新增1个厂房作为废次品氧化返工车间（增设一台用电的梭式炉），新增1个400平方米的仓库；

②扩大产品产量，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③新增 2 台振筛机，更换 2 台喷雾塔（设 2 台低氮燃烧机，功率 25 万大卡/台）；预烧炉新增 2 台 30 万大卡燃烧机，减少 2 台 10 万大卡燃烧机；④生产时间由 2400 小时/年增加至 7200 小时/年。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35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30 平方米，主要从事磁性电子材料的生产，年产磁性电子材料 3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干燥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甲醇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预烧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镍及其化合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项目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合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化胶废气（臭气浓度）、振筛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氧化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炉窑边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180 吨/年）近期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性原材料包装物（氧化铁、氧化锌、氧化铜、聚乙烯醇、锆珠）、废弃锆珠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氧化镍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分散剂和消泡剂）、未能回用沉降粉尘、不能回用的废次品、更换的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作危废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913 吨/年（扩建前 0.0885 吨/年+扩建部分 0.20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098/年（扩建前 0.203 吨/年+扩建部分 0.8068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

